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 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七卷
一至卷九六 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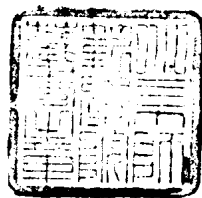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書局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50959

1050959

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 八 冊
卷九七至卷一一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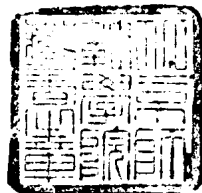
中
華
書
局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50941

1050941

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九卷
第一二至卷一二五
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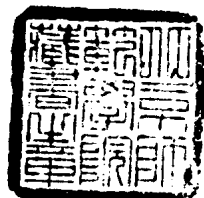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書局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49435

1049435

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

燾撰

中華書局

第十卷
卷二六至卷二三八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45884

1045884

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十一卷
第一三五至卷一五三

中華書局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44622

1044622

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七 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2³/₄ 印張·229 千字

1983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17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7 定價: 2.5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八 冊)

〔宋〕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 1/4 印張·206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76-8 定價：2.2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九 冊)

〔宋〕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¹/₂ 印張·206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2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9 定價: 2.2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十 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⁷/₈ 印張·212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10 定價: 2.36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十一冊)

〔宋〕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2³/₄·印張·226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—11 定價: 2.5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一

真宗

大中祥符六年（癸丑，一〇一三）

1 秋七月癸巳，內侍江德明言上清宮道場獲一龍於香合中。

2 甲午，賜諸路天慶觀逃田，藩鎮十頃，諸州七頃，軍監五頃。

3 改上九天司命上卿保生天尊曰東岳司命上卿佑聖真君。初，封禪畢，詔上保生天尊之號。至是，以聖祖肇臨，名稱相類，故改上焉。據此，則保生天尊乃聖祖也，佑聖真君乃東岳也。祥符初，

誤以聖祖爲東岳，及今方知其別，故改命。要是聖祖及東岳，皆有司命之號云。王中正事更詳之。

4 乙未，上謂王欽若曰：「訪聞河北州軍城池解宇，頗多摧圯，皆云赦文條約，不敢興葺。今雖承平無事，然武備不可廢也，宜諭令及時繕修，但無改作爾。」

5 詔：「皇族歲時進獻，皆無用之物，徒成冗費。自今除天慶、天貺、先天、降聖四節進供養物外，餘悉罷之。」相王元偓等奉表懇請仍舊，不許。

6 先是，晏州多剛縣夷人糾望行，牌率衆劫清井監，殺駐泊借職平言，大掠孳畜。知瀘州 江安縣奉職文信領兵趨之，遇害。民皆驚擾，走保戎州。轉運使寇城即令諸州巡檢會江安縣，集公私船百餘艘，載糧甲，張旗幟，擊銅鑼鼓吹，自蜀江下抵清浮壩，樹營柵，招安近界夷族，諭以大兵將至，勿與望等同惡。未幾，納溪藍、順州刺史史个松，生南八姓諸團，烏蠻徂廣王子，界南廣溪移、悅等十一州刺史李紹安，山後高、鞏六州及江安界娑婆村首領，並來乞盟。用夷法，立竹爲誓門，橫竹繫貓犬雞各一於其上，老蠻人執刀劍，謂之打誓。誓曰：「誓與漢家同心討賊。」即刺猫犬雞血，和酒而飲。城給以鹽及酒食、鍼梳、衣服，署大勝付之，約大軍至日，揭以別逆順，不殺汝老幼，不燒汝欄棚。蠻人大喜。於是，峽路鈴轄王昭遜言清井事狀，上遣內殿崇班王懷信乘傳與城等議攻討招輯之宜。城奏：「糾望等嘗以二年春燒清井監，殺吏民，更赦貸其罪，而復來寇邊，聲言朝廷且招安，得飲食衣服矣。若不討除，則戎、瀘、資、榮、富順監諸夷競起爲邊害，今請發嘉、眉兵捕翦以震懼之。」本傳以此事爲五年，蓋誤也。實錄又不詳，今從會要。乃詔懷信爲嘉、眉、戎、瀘等州水陸都巡檢使，閣門祗候 康訓、符承訓爲同都巡檢使。乃發陝西 虎翼、神虎等兵三千餘人，令懷信與城商度進討。上因謂樞密使陳堯叟曰：「往時孫正辭討蠻，有虎翼小校率衆冒險者三人，朕志其姓名，今以配懷信。」正辭嘗料簡鄉丁，號白芳子弟，以其識山川險要，遂爲鄉道，今亦令懷信召募。又益州

有忠勇軍士二百，前討王均有功，可給懷信爲先鋒。又使臣宋賁屢規畫溪峒事，中適機會，可遷其秩，使知江安縣，令懷信等每與同議。「實錄不載命懷信等出軍，但有上謂陳堯叟等語，今取會要及正史增入。然會要及正史並以出軍爲九月事，今因上語陳堯叟等并載之于此。符承訓，彥卿孫，昭愿子。」

7 景福殿使、新州觀察使劉承珪久病羸瘵，上爲取道家易名度厄之義，改「珪」爲「規」。疾甚，聽還私第。皇城常務，止印日內藏庫有創制^(一)，就取商量。承規再表求罷，丙申，授安遠留後、左驍衛上將軍致仕。上謂王旦等曰：「兩使留後，古非致仕官，國朝以來，上將軍亦罕除拜，以承規逮事三朝，累著勤效，故優之也。」初，承規使人私請於上，欲求節度使，上諭王旦，旦曰：「陛下所守者祖宗典故，典故所無，不可聽也，當問諸有司。」翌日，上又曰：「承規言死在朝夕，願聞在廷之告，則瞑目無憾。」旦曰：「陛下若聽承規所請，後必有邀朝廷求爲樞密使者矣，此必不可。」上乃止。承規尋卒，乃贈鎮江節度使，諡曰忠肅。

承規性沈毅，徇公，上深所倚信。尤好伺察，人多畏之。上崇瑞命，修祠祀，飾宮觀，承規悉預焉。作玉清昭應宮，尤爲精麗，屋室有小不中程，雖金碧已具，必毀而更造，有司不敢計其費。及宮成，追贈侍中，仍遣中使詣墳祭告。二聖殿塑配饗功臣，特詔塑承規像於太宗像側。

8 令河北緣邊寺院，不得留契丹界人爲行者。

9 詔「聞瀛州率民納防城火牛茭草，頗甚勞費。自今宜令軍卒刈雜草爲備，勿以擾民。」
10 鄜延部署曹利用，言北境剋山軍主率衆過大里河南侵，熟戶羅勒族都囉擊走之，請以都囉爲本族指揮使，從之。仍詔利用約飭族帳，謹守封疆，無得出境追襲。

11 以權三司使林特爲修玉清昭應宮副使。特勤於吏職，善承上接下，每見修宮使丁謂必拜，一日三見，亦三拜之。與吏卒語，煦煦惟恐傷人。由是人皆盡力，事無不集。

12 至道末，有司請以懿德皇后配饗太宗廟室，或言淑德實當升侑，議久未決。時元德猶未追崇，而明德方在萬安宮。都官員外郎吳淑駁議曰：「禮緣人情，事資適變，蓋處其事必有其實，據其位必有其功。淑德、懿德，或佐潛躍之前，或承藩邸之際，並未嘗正位中宮，母儀天下，配饗之禮，誠爲未允。至若虛其祔合，無乃神理有虧，求之前古，實有同配。夫母以子貴，義存在昔，漢昭卽位，追尊母趙婕妤爲皇太后，此聖賢之通義也。賢妃李氏，處大任之尊，有彌月之實，誕生聖嗣，天下蒙福，而擬議不及，臣竊惑焉。唐開元四年，睿宗昭成皇后祔廟，而肅明初饗儀坤，至二十年，又迎肅明神主升於太廟^(二)，知與竇氏^(三)同配明矣，則並位兼配，於義何嫌？伏請行追崇之命，以賢妃李氏處尊極之地，升於清廟，居同配之位，其淑德、懿德，依舊饗於別廟，庶叶禮制。」不聽。賢妃尋加號皇太后，但饗別廟而已。
大中祥符三年十月，判宗正寺趙湘復以爲請，始令禮官參議之。

庚子，中書門下言：「恭以元德皇太后翊贊先朝，茂揚內則，誕生聖嗣，繼撫中區，毓德堯門，宣功鳩訥，徽音所洽，寰宇攸同^{〔四〕}。陛下順考古經，通追慈訓，奉尊名於懿冊，修時饗於闕宮，未升侑於宗祫^{〔五〕}，止奉祠於別廟，誠遵典故，尚鬱孝思。竊念后稷諸侯，故姜嫄異祭於帝嚳，開元皇室^{〔六〕}，故昭成祔饗於睿宗。舊典可知，輿情難奪。今與禮官參議，請改上徽名曰元德皇后，升祔太宗廟室。」近臣及文武百官繼表陳請，詔從之。有司言：「按唐先天元年，祔昭成、肅明二后於儀坤廟，肅明雖睿宗在藩之日立爲妃，昭成以帝母之尊故位居其先。今請升祔元德皇后於懿德皇后之上。」詔曰：「尊親之道，蓋惟極致，在於陟降，非敢措辭。唯以祔廟之歲時，用爲合饗之次序。恭以元德皇后神主祔於明德皇后之次。」王拱辰語
司馬光云：真宗時，有司請躋元德于明德之上，上手批曰：「言其親，則皆母也。言其尊，則皆太后也。朕不敢置輕重于其間，其恭依典禮。」光視河錄載此。

13 三司言河北積布甚多，請令京東西、河東北夏秋稅並納本色糧斛，罷折納布，或須衣布，則於河北輦致之。向敏中言河北止產布，儻官弗納，恐民間難於貿易，望令仍舊，餘路則依所奏。

14 辛巳，太常博士齊革言蜀民以射生爲業，民私蓄弓矢，請行禁絕。上曰：「平時民家或用防盜，不必禁也。」齊革，未見。

15 壬寅，太常寺請令齋郎經三次大祀，乃得赴選集，其從父兄出外，並奏候朝旨，從之。

16 初，知濱州呂夷簡上言，請免河北農器之稅。上曰：「務穡勸耕^(七)，古之道也，豈獨河北哉？」癸卯，詔諸路勿稅農器。尋命夷簡提點兩浙路刑獄。

17 丁未，詔諸煎鹽井役夫，遇天慶等四節並給假。

18 戊申，保安軍言熟戶敗蕃賊二百餘人，奪牛馬，焚其寨柵。上曰：「此無益於國，徒生事爾！宜令謹守疆場^(八)，無或輕舉。」上又曰：「如聞趙德明牙校所過，州軍犒設而官吏頗輕待之。國家比念遠人，豐給厨傳，苟不接以禮，必生其慢心，可徧戒諭之。」

19 己酉，亳州官吏父老三千三百六十人詣闕^(九)，請車駕朝謁太清宮。召對崇政殿，慰賜之。

20 辛亥，詔：「茶鹽酒稅及諸物場務，自今總一歲之課合爲一，以祖額較之^(一〇)，有虧損，則計分數。其知州軍、通判，減監臨官一等區斷，大臣及武臣知州軍者，止罰通判以下。」時上封者言諸路歲課增羨，知州、通判皆書歷爲最，有虧則無罰，請行條約故也^(一一)。

21 壬子，詔：「自今文武官特奉詔旨，專有處分，卽爲躬親被受，犯者以違制論。自餘例受詔敕海行條約，非有指定刑名者，各論如律。無本條者，從違制失斷。」先是違制之法，無故失率坐徒二年，翰林學士、知審刑院王曾建議，乃降是詔。